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10:0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除2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3月22日，并同意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74.00万份股票期权及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